

附錄十七  
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權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陳瑞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1a-cwc0923@mail.taipei.gov.tw

10669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2樓

受文者：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3597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84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7月5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84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6年6月28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3370700號開會通知

單繼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益昌、邱委員裕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德威、劉委員小蘭、劉委員益昌、邱委員尚康、高委員恩權、林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頌洋、廖委員鎮洋、詹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交通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水務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消防局、國立政治大學(討論案一)、教育部(討論案一)、臺北市文山区公所(討論案一)、臺北市文山区萬興國民小學(討論案二)、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討論案一)、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臺北市萬華區國民小學(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中央研究院(報告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局長劉銘龍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1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委員美、王委員玲英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183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183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39等10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宿舍(1)、學人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學人宿舍(2)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同意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政治大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劉委員小蘭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屠委員世亮：

無其他意見。

### 董委員娟鳴：

建議增加本開發在營運期間，納入校園防災計畫之功能指派及任務定位。

### 范委員正成：

1. 建議未來有關生物棲地之營造及保育成效邀請專家學者（如動物園、中研院...等）一同參與。

2. 河溪之護岸及邊坡工程應顧水土保持、生態、景觀及環境保護。

### 駱委員尚廉：

無其他意見。

### 吳委員水成：

1. 汽車與自行車停車提供單位數請明確確定數量。
2. 依資料之三角地範圍有兩種之圖辭，請再確定之。
3. 指南山莊校區與山下校區之連結，應再補增強作為，並以圖說明分析之。
4. 基地內之西北側出入口與西側出入口之交通工程措施仍感不足，請以交通工程與管理，詳細說明並分析之。
5.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本基地之人行自行車動線（106.6版圖2所示）地形坡度空間之適宜性與安全性如何？
6. 山坡地穩定分析與因應措施仍請加強分析，並將監測納入監測計畫。

### 劉委員益昌：

對於貫穿校區的指南溪，本次開發雖未有直接影響，但歷年逐漸堤防加高水溝化的過程，就大學城而言，應注意景觀規劃。

### 邱委員祈榮：

1. 表土保存規劃應可再考量其必要，因本基地附近植生豐富，實無必要再施作表土保存規劃。

2. 請注意坡地排水及防災考量。

3. 棲地營造建議不必以植生造林為主要考量，可以納入濕地營造螢火蟲復育棲地或食物森林概念之考量。

### 張委員郁慧：

1. 開發單位針對雨水系統、污水系統及山坡地開發的部分均有回應，且使用人數不增加，但仍建議作進一步詳實計算。

2. 因應氣候極端的問題，目前市府推動海綿城市，本案在規劃上也有納入這項理念，但規劃較為片面，建議在細部設計時可以進一步加強。

3. 從 0602 的暴雨災害經驗，山區的排水系統跟計算完全不同，由於山坡地山洪暴發問題，一下子宣洩不及，在山坡地與平地交界處，積水區範圍大，建議將區域型防災納入設計，如地下室阻絕設施等，根據經驗可減少地下室淹水現象。

### 詹委員長權：

1. 綠能發電面積要極大化，必需多於 5%。
2. 要明顯標示未來連結捷運車站的基地和連通道。
3. 要朝全電動化運具規劃停車及其他必要設施。
4. 進出基地之入口應朝非左轉方式規劃。

### 鄭委員福田：

噪音振動請加強防範管理，未來如果通過環評請環保局加強監督。

### 劉主任委員銘龍：

1. 建議優先使用電動車，除規劃設置充電座外，可考慮設置電池交換站。

2. 本案目前規劃使用 T5 燈管，建議使用 LED 省電燈管等省電裝置。

3. 本案附近為臺北樹蛙的棲地，建議可與動物園合作並增加校內生態體驗。

####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前次審查意見未修正完竣：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並併同本案送審。
2. 本次審查意見：  
本案開發包含圖書館、傳播學院、宿舍區及生活服務空間等主要設施，考量本案係分期開發，除傳播學院、宿舍區及生活服務空間等尚未進行實質建築規劃設計外，餘交通現況調查與分析、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基地交通需求分析、目標年交通影響分析等章節應依規提送基地整體開發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審。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請補充調查範圍公民營路外停車場資料列表。
2. 基地規劃圖書館、宿舍、傳播學院等空間，請說明基地開發是否衍生學生、教職員之汽機車停車需求，另檢討於基地內滿足。
3. 基地開發衍生之停車需求及裝卸貨應自行滿足並採內部化處理，並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註明：「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4. 請補充停車場出入停車空間長度；請補充說明停車場內設施配置說明，另以圖面標示。
5. 請補充停車場配置圖，另標示圓凸鏡、警示燈位置。
6. 依指南山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100.9.5 發佈實施之細部計畫規定)中，未來提供 10%停車位供社區居民使用，請補充說

省電

增加校

「建  
送審。

空間等  
宿舍區  
交通現  
況、目  
標年通

地開發  
基地內

「化處  
員使用  
不得  
通」。  
}設施

計畫  
補充說

明規劃位置及管理方式等。

7. 審查意見回覆設置 686 席自行車車位，請於圖面標示自行車停車空間及動線。

8. 請修正審查意見附件 5 P.32 需供比文字說明(需供比為 0.88/0.81，非大於 1)。

9. 審查意見回覆附件 5 P.45 說明設置 345 席小汽車、338 席機車，與簡報設置汽車 270 席(圖書館 126 席、傳播學院 144 席)、1,450 席機車(圖書館 572 席、傳播學院 430 席)設置數量不符，請確認並一併修正。

10. 簡報 P.28 圖書館設置 2 處停車場出入口，傳播學院設置 1 處停車場出入口，請補充停車場進出動線圖及地下停車場配置圖。

####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檢附相關圖說，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決議：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

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討論案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149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屠委員世光：

本計畫最主要之敏感受影響之接受者 (Receptor) 為福星國小，雖然環評說明書及簡報中已經對於噪音以及空氣污染 (尤其是  $PM_{2.5}$  背景已經超標) 做了消弭減輕措施，並且與國小做溝通協調，但是對於國小學生之影響，是否有更多的保護與污染防護之額外措施，避免影響兒童健康。

#### 董委員焜鳴：

1. 請以圖面方式說明各不同使用用途樓層於水平及垂直逃生動線之路線，並檢討逃生路線的直接性，並說明較仔細的防災計畫。
2. 請以系統性方式，說明本案於雨水滲透、滯留系統之詳細圖面，並說明相關系統與區內排水系統及公共排水系統之連結關係。
3. 說明本案衍生之車輛停靠對漢口街二段之交通影響。

#### 范委員正成：

1. 工地之廢土及穩定液常含大量水份，運出基地時應提出妥善措施以避免滴落或污染道路和環境。
2. 本計畫之大樓面積較小，樓層較高，除了風力效應造成強風之外，也容易造成噪音，請妥善評估和因應改善。

#### 駱委員尚廉：

用水平衡圖請修正，包括流量 (CMD 為單位) 及儲存量 ( $m^3$  為單位)，屋頂及立面雨水在旱季，若無其他水源，如何提供沖

之公告

之都市

之國小，  
之其是  
之通協  
之防護

之生動  
之防災

之圖  
之連結

之妥善

之強風

之  $m^3$   
之供沖

廁用水及澆灌用水。

#### 吳委員水威：

1. 基地地下開挖工法如何？並說明其穩定性與安全性？
2. 一至四層有餐飲業，排油煙口位置、高度及影響如何？
3. 本文中補述行動不便者停車需求，設置車位數及近電梯間否？
4. 舊建築物拆除作業空間 (尤其起始時)，是否有佔用道路或公共空間？如何因應？另亦說明拆除作業程序。

#### 劉委員益昌：

有關文化資產處置方式已有回覆，可以接受。

#### 詹委員長權：

1. 漢口街二段一樓應退縮，以增加人行步道的空間。
2. 地下一樓應該做為吸納臨停車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3. 應補充紅樓、北門方向的天際線衝擊情形。
4. 應該以更好的施工法來降低福星國小  $PM_{2.5}$  及噪音的衝擊。改善不夠違法部分，環保局應確實處罰，不違法但仍有實質影響部分，開發單位應做適度補償。

#### 鄭委員福田：

1. 購買綠電由開發單位負責，營運中綠電之權屬如何？
2. 施工中、營運中之交通管理維護請加強。

####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開發案使用用途包括旅館、商場與餐廳等，引進人口數為何？請明確說明。

#### 邱委員祈榮(書面意見)：

同意依會議結論。

#### 捷運工程局：

依據實施者對於本局書面審查意見所提供之答覆說明，經本局



檢核與分析後，其結果符合相關規範，本局已無其他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觀光傳播局(書面意見):**

請申請單位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設置營業場所應有空間。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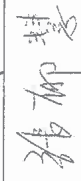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

(以下空白)

1。

易所應

充修正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4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報告案:	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	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39 等 10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二: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案名三:	中央研究院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溫室、學人宿舍(1)、學人宿舍(2)等新建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學人宿舍(2)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討論案一: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二:	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149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張委員郁慧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4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陳委員學台	陳學台代
張委員剛維	謝曼成代
周委員德威	周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4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邱委員祈榮	邱祈榮
吳委員水威	吳水威
范委員正成	范正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高委員思懷	
林委員鎮洋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4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黃思謙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教育部	
臺北市府文化局	曹登輝、陳學欽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4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張沛君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龍加輝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報告案：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慕賢
報告案：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詹逸翊
報告案：中央研究院	王思凱、邱志昂
討論案一：開發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周仁
討論案二：開發單位：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毓廷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慶華、心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王仲偉、志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莉萍、林其明、陳謙、王仁、陳、邱、黃



正本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69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218號2樓

受文者：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4597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86次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6年8月24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6年8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4293300號開會通知

單繼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委員學台、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委員剛維、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劉委員益昌、邱委員祈榮、吳委員水威、董委員錫鳴、范委員正成、林委員文印、龍委員世俊、駱委員尚廉、高委員恩懷、董委員鎮洋、詹委員福田、屠委員世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臺北水務處、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報告案(討論案一)、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討論案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討論案一)、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二)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18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姿美、王玲英、周克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185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185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

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149地號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小蘭：

1. 請問公車專用何時右移？此與施工車輛進出有密切之關係。

2. 工程期間公車乘客停等空間如何規劃請說明。

3. 請說明營建廢棄物存放區之管理方式。

范委員正成：

施工期間應對既有地下管線及設施(如瓦斯管、電線、污水、雨

水)作詳實的調查，施作及監測以確保基本基地及鄰近地區之安

全。

局長劉銘龍

### 高委員思懷：

1. 雨水回收是否符合替代率 4% 以上，宜請再仔細檢核，如能將基地內地面雨水亦充分回收利用，將可提升雨水回收率。
2. PM<sub>2.5</sub> 之抑制，宜請加強避免污染源離開工地，而非著重於街道之灑水。

###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日會議開發單位確認本案引進人口數 1,075 人，請納入定稿。

### 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

前提意見已有回復，可以接受，其餘無意見。

###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本案係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105 年 5 月 11 日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公開展覽 15 天，105 年 5 月 24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 168 專案會議，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 168 專案會議，預訂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召開聽證。
2. 經查本都市更新案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Delta F3$ (時程獎勵)申請 963.2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7.00%)； $\Delta F5-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無障礙環境及都市防災)申請 825.6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6.00%)； $\Delta F5-3$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567.21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4.12%)； $\Delta F5-5$ (規模獎勵) 275.2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2%)； $\Delta F5-6$ (綠建築設計) 1,100.8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8.00%)，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合計 3,732.01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27.12%)，容積移轉面積 825.6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6%)，申請容積獎勵額總計 4,557.61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33.12%)，尚未審議通過。以上作為本案對環境衝擊影響之審議參考。
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請實施者配合本都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並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供後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 交通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 觀光傳播局(書面意見)：

請釐清 1 樓旅館門廳是否屬旅館營業範圍，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

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討論案二：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40 地號等 29

####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范委員正成：

本計畫之基礎在開挖及施作期間，應考量隆起(Heave)及筏式基

能。於

。

計 15 5 8 訂

青 丘 0 各 其 及 變 口 息 。

系 載

礎(Mat Foundation)承受上揚力的情形，並加以週延處理。

**劉委員小蘭：**

1. 若未符合臺北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應如何處理宜規範。
2. 基地南側有一未開闢之六米巷道，請問目前使用為何請說明，此外基地南側有一六米人行道，未來此未開闢巷道開闢後與此六米人行道之關係，請說明。
3. 空氣品質監測請增加PM<sub>2.5</sub>。

**邱委員祈榮：**

植栽計畫並無特殊特色，竹柏亦不屬灌木，建議可再檢討植栽，更換更具特色的樹種。

**劉委員益昌：**

1. 基地開挖期間進行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監看，請將每日監看改為全程監看。
2. 監看人員依文化部文資局釋示，其資格應准用考古遺址發掘人員資格。

**高委員思懷：**

1. 基地北側路邊停車現況，於施工期如何因應？
2. 本案無法符合審議規範檢核表再生能源與屋頂綠化兩項，仍宜請提出替代方案。
3. 施工圍籬高度宜請審慎考慮，以期有效控制空污與噪音之污染？
4. 宜請評估採取策略前後，空氣品質與噪音之差別。
5. 工區廢水僅設沉砂池並不能有效處理廢水。
6. 環境監測頻率，部分項目僅於開挖期間每月監測一次，顯然不足。
7. 回收水替代率之計算請再仔細檢討，如果難以符合規定，請考慮是否回收地面雨水。
8. 拆除期間污染控制措施不夠具體，請修正。

**張委員郁慧：**

1. 雨水儲留利用率是5.87%，是偏低的，請增加儲留率。
2. 屋頂綠化利用率，不符合規定，請再補充說明。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基地臨地迪化街商圈，施工期間運土車輛除避免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外，亦避開商圈營業及裝卸貨時間，以減少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
2.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p93，本局前次審查意見第7點回覆說明中提到「已補充於附錄二」，惟本次回覆中並無附錄二，請補充。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各開發類別衍生停車需求(含事務所、一般零售業)建議引用基地周邊類似案例推估停車需求。
2. 汽機車共用車道，坡度設計請檢討是否符合1比8原則。
3. 請標示地面層裝卸車位及進出方式，另裝卸車位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本案已於106年4月6日提供書面意見，本次無其他意見。

**環保局水質科(書面意見)：**

針對開發單位上次審查意見之回覆內容，請開發單位應先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3條規定，應先提送BMPs等規劃資料，提會審查。

**環保局氣候科(書面意見)：**

1. 有關建築面積達1,000 m<sup>2</sup>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

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 5%以上礙難執行乙節，請補充說明是否已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經都發局審查通過，得以綠化替換。

2. 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如達 800 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請依規定辦理。

3. 地上一至三樓一般零售業及事務所仍屬商業使用，依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十一條規定：「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電情形納入追蹤監督」，請依規定辦理。

4. 自行車停車位僅能於基地南側廣場設置 5 台自行車臨時停車位，不足車位，請仍依規定辦理。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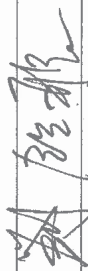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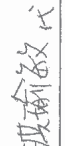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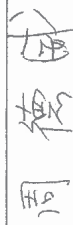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乙規






規定

「推作行監」


正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6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一：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149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討論案二：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40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張委員郁慧	
王委員三中	
陳委員學台	
張委員剛維	
周委員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6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吳委員水威	
范委員正成	
鄭委員福田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駱委員尚廉	
高委員思懷	
林委員鎮洋	
詹委員長權	
董委員娟鳴	
屠委員世亮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6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184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龐加年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報告案： 國立政治大學	張曉清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清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清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麗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林奇丞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莉珊 陳麗華 王登義
	洪明忠 周啟強